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复审后取得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732000419）有效期三年，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手续后，在有效期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根据科技部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的通知【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 号】第四条享受税收优惠的第三款：“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，在通过重新认定前，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% 的税率预缴，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，应按规定补缴税款。”之规定，公司于 2020 年参加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申请，但根据公示的江苏省 2020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，公司未被列入该名单，即公司 2020 年度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应按照 2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由于公司 2020 年 1-9 月暂按 15% 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因此需补缴 2020 年 1-9 月企业所得税额为 1329.85 万元，占同期净利润（合并报表）比例为 10.91%。

本次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将会对公司 2020 年业绩带来一定影响，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2021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6日